

8、《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喀什市乡镇(街道)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旋转蒸发仪、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、固相萃取仪、柱后衍生器、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、样品粉碎机、激光测距仪、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、低温冰箱(-40℃)、甲醛测定仪、风速计、温度照度记录仪、数字声级计、声校准器、一氧化碳气体检测仪、便携式二氧化碳气体检测仪、氨测定仪、手持式采样定位记录器、恒温摇床、水质快检箱、食品快检箱、酸度计/PH计、浊度仪、电导率仪、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(含液体冲击式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)、防爆冰箱、尿素测定仪、全自动溶解性总固体分析仪、多病源快速筛查鉴定系统、全自动蛋白免疫印迹分析仪、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、纯水超纯水一体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供应商为(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37447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524.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本项目所属行业:工业;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喀什市乡镇(街道)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7 人,营业收入为 20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1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旋转蒸发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657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99.2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德合创睿科学仪器(青岛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3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固相萃取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5 人,营业收入为 149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41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柱后衍生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41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8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9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4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样品粉碎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60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3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激光测距仪,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,甲醛测定仪,风速计,一氧化碳气体检测仪,便携式二氧化碳气体检测仪,氨测定仪,手持式采样定位记录器,尿素测定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48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低温冰箱(-40℃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谷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347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23.8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温度照度记录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5 人,营业收入为 36949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594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数字声级计、声校准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14411.9637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87.94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恒温摇床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川恒试验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水质快检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天津众科创谱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食品快检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
15. (浊度仪、电导率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6 人, 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40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辰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7. (防爆冰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叶其(上海)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8. (全自动溶解性总固体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04.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11.4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
19. (多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8.6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0. (全自动蛋白免疫印迹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8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1. (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4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2. (纯水超纯水一体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威立雅水处理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1784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45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4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; 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高锰酸盐， 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

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HR-21A 旋转蒸发仪-自动升降 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7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9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合创睿科学仪器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合创睿科学仪器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4



科技型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：德合创睿科学仪器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202337021400000206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2023年3月29日

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德合创睿科学仪器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QD20230221
有效期至：2026年4月18日
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青岛市中小企业局
二〇二三年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固相萃取浓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柱筒卫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：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、项目编号：XJHC（GK）2024-4号-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样品粉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、项目编号：XJHC（GK）2024-4号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测距仪，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，甲醛测定仪，风速计，一氧化碳气体检测仪，便携式二氧化碳气体检测仪，氨测定仪，手持式采样定位记录器，尿素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乡镇(街道)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3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www.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0100MA2WTQH7P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3月17日	行业	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度照度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9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声级计、声校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19637.59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79460.00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恒温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川恒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川恒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4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（文件编号：XJHC(GK)2024-4号-2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质快检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，制造商为 天津众科创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众科创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品快检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0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；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浊度仪、电导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、项目编号：XJHC（GK）2024-4号-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等仪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岛辰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辰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；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爆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叶其（上海）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其（上海）电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2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溶解性总固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喀什市乡镇(街道)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蛋白免疫印迹分析仪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8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喀什市乡镇(街道)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1 人,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市乡镇（街道）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纯水超纯水一体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立雅水处理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威立雅水处理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